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能源”）于 2019 年 5 月由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和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设计院”）三方合作成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4%和 5%，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赣能能源营业范围涵盖售电代理服务，增量配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等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等。赣能能源已在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售电公司注册、备案，取得售电资质。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 号）要求，从事年售电量 30 至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售电公司资产总额须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人民币。

为满足赣能能源业务发展需求，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赣能能源增资 5000 万元。经公司与其他股东沟通，江西天然气和江西设计院均表示放弃此次增资赣能能源的权利，并同意本次增资每增资款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1 元。增资完成后，赣能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三）因江西天然气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万波先生、叶荣先生、黄博先生及周圆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此次增资全部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84029690E

注册资本：8677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伟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抚生路 6666 号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批发；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售电、配电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天然气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建设等。

江西天然气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江西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62391

注册资本：3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426 号

法定代表人：许思龙

股权结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共青城启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主要经营范围：电网规划、电厂、变电站、送电线路、调度自动化及微波、载波通讯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及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岩土工程的勘察、检测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监理项目；发电、售电、输配电运营和相关的开发投资、维护检修，新能源开发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电力工程有关的工程监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集成等。

江西设计院不是公司关联法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公司名称：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万波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二路以东,小蓝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购售电、供热、供水、供冷、供汽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配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充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施投资、建设与维护；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管理；电力相关互联网业务；智能电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0.80	5143.58

净资产总额	2012.38	5033.65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96	522.27
净利润	12.39	21.27

（二）增资方案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方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比	出资额（万元）	股比
赣能股份	2550	51%	7550	75.50%
江西天然气	2200	44%	2200	22.00%
江西设计院	250	5%	250	2.50%
合计	5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赣能能源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此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西天然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吴伯荣先生、谢利锦先生、张梅女士及徐擎天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合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此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电业务开展，合乎公司未来

发展战略。赣能能源其他 2 家股东已同意放弃其增资权利，并同意按比例稀释其持股比例，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是顺应国家电力改革形势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电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